

W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WT 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2

2025/
2026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WT集團控股有限公司（「**WT集團**」或「**本集團**」）欣然提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範圍涵蓋本集團於香港的所有營運附屬公司主營業務活動於2025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間（「**報告期間**」）在環境及社會方面的表現。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相關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自2025年1月1日起已更名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而載列氣候相關披露規定的新增D部分亦於同日生效。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已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所載的強制披露要求及「不遵守就解釋」條文；如未有就某項條文作出匯報，則於相關章節解釋原因。

報告期間為本集團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財政年度。因此，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適用以下各項：

- 本集團已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B部分報告強制披露要求並於C部分報告「不遵守就解釋」條文，指出層面A4（氣候變化）及關鍵績效指標A1.2廢止，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且其標的事項現由D部分涵蓋；
- 本集團已根據強制適用於所有上市發行人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D部分第28(a)、28(b)及29段披露其範圍1及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及
- GEM上市發行人自願決定是否進行《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D部分的其餘氣候相關披露。本集團已選擇於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首次報告其中多項，當中計及其業務營運的規模及性質。該等披露載於「氣候相關披露」一節，連同對本集團尚無報告的領域的解釋以及本集團依賴的實施寬免。

本集團各業務部均參與了《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編製，以識別本集團對環境和社會的影響，評估其對本集團業務和持份者的重要性。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本集團於集團業務及合規方面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政策。

匯報原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根據四個匯報原則編製：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

1. 重要性：本集團根據不同業務的重要性審視並釐定報告範圍，並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對環境、社會及管治有重大影響的業務部門及營運。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D部分，本集團披露有關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且可能合理預期會影響其短期、中期或長期的現金流量、其融資渠道或其資本成本的資料。
2. 量化：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列出量化的環境和社會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以及過往數據，以便在適用情況下可進行比較。
3. 平衡：《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須不偏不倚地呈報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表現，避免可能會不恰當地影響報告讀者決策或判斷的選擇、遺漏或呈報格式。
4. 一致性：本集團在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和環境及社會關鍵績效指標時採用一致的方法，以便以後可進行有意義的比較。如方法或匯報範圍已變更，有關變更及其理由於相關章節解釋。

匯報範圍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匯報範圍與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匯報範圍相同，並涵蓋本公司及其於香港的所有營運附屬公司。休眠或並無開展經營活動的實體已被剔除，原因是其並無產生環境或社會影響。匯報範圍較上一報告年度並無變動。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環境數據乃收集自本集團擁有經營控制權的場所及工地。

確認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確認其已就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制定適當且有效的管理政策及內部控制制度，並確認披露內容乃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編製，如並無報告資料，則提供解釋。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與本公司年報於同一時間以中英文於本集團網站(www.hklistco.com/8422)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反饋

本集團歡迎持份者提供意見及建議。閣下可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或本集團於可持續發展方面的表現提供寶貴意見，以電郵方式發送至info@waitat-hk.com。

關於本集團

WT集團主要透過附屬公司在香港以總承建商身份提供專門工程及一般建築工程。本集團從事專門工程，包括地基及地盤平整、拆卸及現場土地勘測工程。本集團亦從事一般建築工程，包括上蓋結構建築、斜坡維修、圍板、改動及加建以及其他各類翻新及建築工程。本集團權衡各種因素，為所有持份者締造環境、社會與經濟效益，藉以對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

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

本集團已建立可持續的企業管治架構，以確保將可持續發展願景及使命融入業務運營中。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架構規定了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監督下各部門及附屬公司的職責。

董事會對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方向、策略、目標、表現及報告承擔最終及全部責任。董事會負責評估及確定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並確保實施適當及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為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定下基調，並負責確保設立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董事會每年審閱及批准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確保中肯反映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表現。

為保持卓越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本集團已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專責小組（「專責小組」），由相關部門的高級管理人員組成。專責小組須及時向董事會匯報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及後續發展情況，例如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指標嚴重偏離預設目標、發生嚴重或新出現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件以及監管規定變動等。

董事會授權專責小組在營運層面制定及執行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措施。董事會及專責小組至少每年檢討與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相關的事宜及政策，對政策作出修訂，並於董事會批准前審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專責小組亦負責確定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並確保本集團的營運及常規符合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目標。

本集團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作為相同管治安排中的一環，且並無為其設有單獨的管治架構。有關董事會及專責小組如何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詳情（包括其獲取的資料及獲取資料的頻率）載於「氣候相關披露—管治」一節。

本集團致力以經濟、社會及環境可持續的方式營運，同時平衡不同持份者的利益，為當地社區帶來積極影響。設定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目標及指標，有助於本集團制定切實可行的路線圖，並專注於實現願景過程中的結果。本集團不時密切審查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及指標的實施進度及表現。倘進度沒有達到預期或業務營運有變動，則可能須進行更改並與主要持份者溝通目標及指標情況。本集團將繼續致力實現所設目標。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重視持份者以及持份者對業務及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反饋意見。為了解及應對持份者的主要關注事項，本集團與主要持份者（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及投資者、客戶及業務夥伴、僱員、供應商及分包商）以及公眾保持密切溝通。如下文所示，本集團於制定業務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時，利用多樣化的參與方式及溝通渠道確保顧及持份者的期望。

主要持份者	關注範疇	溝通渠道
股東及投資者	- 財務表現 - 企業透明度 - 保障股東權利及權益	-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會議 - 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報 - 公告及通函 - 公司網站
客戶及業務夥伴	- 品質保證 - 項目安全 - 客戶隱私保護	- 公司熱線及電郵 - 與本集團董事及項目經理聯絡 - 進度會議
僱員	- 職業發展 - 員工培訓	- 電郵溝通 - 培訓及研討會 - 績效考核 - 定期會議及活動
供應商及分包商	- 公平公開競爭 - 商業道德 - 誠信合作	- 進度會議 - 供應商評估 - 與本集團董事及項目經理聯絡
公眾人士	- 社區貢獻 - 環境保護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公司熱線及電郵 - 社區投資

重大性評估

本集團的管理層及員工參與《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編製，以協助本集團檢討營運及識別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我們已進行重大性評估，以評估相關事宜對業務及持份者的重要性。為確定於本報告披露之潛在重大議題，我們使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的披露主題作為初步清單，並參考報告期間通過上述渠道自關鍵持份者獲得的反饋評估各主題、其對本集團業務營運的影響及其對持份者的重要性。根據所評估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董事會及專責小組就該等事宜進行討論，以評估、驗證及確定本集團的相關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下表概述按對業務營運之重要性而言具有高度重要性的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層面	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A. 環境	
A1. 排放物	• 水污染 • 廢物管理 • 溫室氣體排放
A2. 資源使用	• 耗水量 • 能源消耗
A3. 環境與天然資源	• 環境保護措施
A4. 氣候變化	• 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 • 氣候相關管治、策略及目標
B. 社會	
B1. 僱傭	• 僱員福利 • 多元化及平等機會 • 招聘、薪酬及晉升
B2. 健康與安全	• 職業健康與安全 • 安全的工作環境
B3. 發展及培訓	• 發展及培訓管理
B4. 勞工準則	• 防止童工及強逼勞工
B5. 供應鏈管理	• 供應鏈管理 • 公平及公開採購 • 供應鏈方面的勞工準則
B6. 產品責任	• 項目品質監控 • 保護知識產權 • 保護客戶隱私
B7. 反貪污	• 操守守則 • 反貪污及舉報政策

A. 環境層面

本集團致力將業務活動對環境的任何不利影響減至最低。根據（包括但不限於）《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11章）、《噪音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400章）、《水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58章）、《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等香港法律法規，本集團的工地作業須遵守若干環境規定。本集團亦致力符合若干行業守則要求，譬如香港綠色建築議會及建築環保評估協會頒佈的《綠建環評新建建築》（BEAM Plus New Buildings）。

除遵從客戶要求的環保政策外，本集團亦制訂了環境管理政策，確保對環保工作進行妥善管理，僱員和分包商工人均遵守有關空氣污染、噪音管制和廢物處置的環境法律法規。具體而言，本集團採納下列措施，確保在項目執行期間妥善管理環保工作及遵守環境法律法規：

- 本集團為建築項目制訂環境管理方案，內容一般包括減少噪音、控制空氣污染、控制水污染和管理廢物等環保措施；
- 本集團環境主任負責監管對環境管理方案的持續遵行情況，就減輕日常視察期間發現的環保問題所產生的影響方面的措施，包括噪音消滅、空氣污染控制、水污染控制和廢物管理等，向本集團執行董事提供意見。環境主任亦負責為工地工人及分包商提供環保培訓，而工地工人及分包商亦須嚴格遵守環境管理方案；及
- 本集團需就環境管理方案的實施成效，每月向客戶提交報告。環境主任編製每月環境報告，提交客戶省覽。

本集團亦致力於善用資源，包括能源及水資源，最大程度減少營運對環境及自然資源的影響。本集團大力支持鼓勵善用資源及採取環境友善措施的政策。本集團亦要求分包商秉持我們的環境友善措施。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沒有發現不符合或違反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與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排污、產生有害及無害廢棄物有關的法律法規的情形，包括但不限於《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11章）、《噪音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400章）、《水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58章）及《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

A1. 排放物

本集團已識別日常業務過程中以下類型的排放。

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

建築工程產生的主要空氣污染物為灰塵及廢氣，包括柴油發動機器及汽車產生的氮氧化物（NO_x）、氧化硫（SO_x）及顆粒物（PM）。為控制粉塵排放導致的空氣污染，本集團在建築工地灑水和鋪設帆布。為減少建築工地使用的機器造成的空氣污染，本集團的工地項目經理須：

- 確保在機器閒置時關停引擎；
- 推薦分包商選用能源效益最佳的生產設備及機器；及
- 檢查分包商是否定期妥善維護機器，以保證機器環保性能及善用柴油及電力。

本集團確保遵守《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香港法例第311Z章）所規定的排放標準。

溫室氣體排放主要是發電機耗用柴油直接造成（範圍1排放）及使用電力間接造成（範圍2排放）。其他間接排放（範圍3）包括淡水處理及污水處理所用電力，以及於香港堆填區處理廢紙而產生的甲烷氣體。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主要是本集團營運控制下的廠房及汽車耗用柴油（範圍1）以及辦公室及工地辦公室使用電力（範圍2）造成。本集團將在取得其他相關溫室氣體排放數據時將其納入。為應對氣候變化，本集團的目標是以2021/22年度的2.7噸二氧化碳當量／僱員為基準，於2027/28年度前將範圍1及範圍2的溫室氣體排放密度維持在該基準或以下。溫室氣體排放及其密度概述如下：

溫室氣體排放	2025/26年度	2024/25年度	單位
範圍1排放量	-	-	噸二氧化碳當量
範圍2排放量	3.1	3.2	噸二氧化碳當量
範圍3排放量	-	-	噸二氧化碳當量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3.1	3.2	噸二氧化碳當量
密度（按僱員人數計算）	0.1	0.1	噸二氧化碳當量／僱員

範圍1及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乃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D部分第28(a)、28(b)及29段披露。計量排放的基準（包括排放因子及所應用假設）載於「氣候相關披露—指標及目標」一節。

有害及無害廢棄物

本集團認為，我們的業務在施工過程中不會產生任何大量有害廢棄物。倘在營運過程中產生有害廢棄物或有害化學物質，我們將化學廢物處理外包給專業人士，並隔出圍欄進行小心處理。

因本集團業務性質使然，施工過程會產生若干建築廢料。我們定期將建築廢料運往堆填區處置，避免過度堆積，對周遭社區造成滋擾。

除建築廢物之外，本集團的無害廢物亦來自辦公室營運，例如紙張。為最大程度上減少產生廢物，本集團鼓勵員工盡可能雙面打印或影印以及利用電子通訊媒介。此外，本集團配置足夠的回收設施以促進廢物收集及分類，鼓勵回收廢物。通過實施這些措施，僱員減少用紙及妥善回收的意識得到提升。

由於報告期間項目已竣工，本集團並無產生大量無害廢棄物，本集團提出新目標，即以2021/22年為基準年，將無害廢棄物密度保持不變。本集團將在取得相關數據時予以披露。

為實現此目標，我們將實施全面的減廢策略，包括加強廢物分類、回收利用計劃及負責任的廢物處理方法等多項舉措。我們將與持份者及供應鏈夥伴緊密合作，促進減廢，並實施創新解決方案，為循環經濟作出貢獻。

水污染

為有效管理水污染，項目經理需在建築工程動工之前，預先識別污水排放點。而後將安裝足夠的排放管道和沉澱缸，以便妥善排放污水。本集團重視在排放前妥善處理污水，並使用污水處理化學品 Clarifloc 以減輕污水對環境的影響。

A2. 資源使用

本集團施工過程耗用的主要資源包括電力、水及柴油。為成為對環境負責的企業，本集團已實施環境管理政策與內部原則，盡量減少浪費，避免過度耗用資源。若干新入職及現有僱員均會接受環保培訓，以了解行業標準及本集團的內部環保要求。

本集團以環境友善的方式開展建築工程，採用節能及物料消耗較少的建築方法，並在適當情況下使用可再生及可重用物料。

節約用紙

本集團致力節約用紙，並已實施多項措施減少用紙。其中一項主要策略為使用電郵及電腦審閱文件，盡量減少打印需要。透過採用數字平台，本集團不僅節約紙張，亦提高了文件管理效率。此外，本集團鼓勵使用電子文件傳輸、郵寄及存檔系統，進一步減少對紙質文件的依賴。此外，本集團已在可行的情況下採用雙面打印或影印，盡量善用每張紙張。這一簡單做法大幅減少了紙張耗用量。另外，我們積極推廣使用再生紙，支持資源再生收行業，盡量減少紙張生產對環境的影響。這些全面的措施反映本集團致力踐行可持續實踐和負責任資源管理。

能源消耗

本集團的能源消耗主要是使用柴油產生的直接能源消耗及使用外購電力產生的間接能源消耗。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營運控制下的廠房及汽車消耗柴油及辦公室及工地辦公室消耗電力。透過以下節能措施，本集團已提出，以2021/22年度為基準年，於2027/28年度前將能源消耗密度保持不變的目標。

本集團已實施切實可行的措施以減少能源消耗及提高能源效益。其中一項主要措施要求僱員養成在不使用時關掉電燈、空調及電腦的習慣，有效減少不必要的能源耗用。本集團優先使用預設室溫為25°C的空調，確保舒適的工作環境，同時優化能源效益。為貫徹其對可持續發展的承諾，本集團購買能源效益最高的電器，即一般貼有第一級能源標籤的電器。本集團對辦公設備進行定期保養及維修，以提高耐用性及確保最佳功能。此等措施體現了本集團致力減少能源消耗的決心。

耗水量

在污水排放方面，我們嚴格遵守《水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58章）及其附屬規例，採取措施盡量減少用水量。鑑於本集團的營運地點，本集團在求取適用水源上並無重大困難。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辦公室的耗水量甚微，並已計入管理費。因此，辦公室耗水量無法單獨計量。本集團將在取得相關數據時予以披露。

除上文「A1. 排放物」一節所述的措施外，本集團將建築廢水經廢水處理缸處理後再用於設備清潔。這有助於減少耗水量。本集團的目標是，以2021/22年度為基準年，在2027/28年度前將業務營運的用水密度保持不變。

項目經理須制定精準的措施，以減少各種施工活動的耗水量及其對水質的影響（例如建築工地廢水、工人日常生活產生的污水、化學品及污水的意外洩漏）。於報告期間的耗水量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建築項目的數目及各工地的情況。

包裝材料的使用

包裝材料的使用對本集團業務營運而言並非重大議題。鑑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本集團並無製造設施，亦不會耗用大量包裝材料。

資源消耗情況及密度概述如下：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

或間接能源消耗

	2025/26年度	2024/25年度	單位
直接能源消耗	-	-	吉焦
間接能源消耗	9.3	9.5	兆瓦時
能源總耗量	9.3	9.5	兆瓦時當量
密度（按僱員人數計算）	0.4	0.4	兆瓦時當量／僱員

A3. 環境與天然資源

本集團高度關注業務對環境與天然資源的影響。當本集團開展建築項目時，會對環境造成不利影響並需要使用天然資源。除上文「A1. 排放物」一節所述的排放外，本集團業務亦產生噪音污染。在遵守相關環境規定與國際標準對自然環境進行適當保護的同時，本集團也將環保理念融入內部管理與項目實施過程中。以下為本集團採取的其他環保措施：

- 減少瓶裝水使用：鼓勵僱員關注用水情況，並建議使用可重複使用的水杯，減少塑料瓶的使用。
- 噪音管制：項目經理確保遵守香港法例第400章《噪音管制條例》，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客戶的要求，調整工地的工作時間，建築工地使用隔音物料。將使用經校準的工業級噪音水平儀對可能產生過高噪音的相關區域或活動進行定期噪音水平測量。

總括而言，本集團尚未發現任何嚴重違反有關環境層面的適用本地規章制度的情況，而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已就環境管理體系維持ISO 14001:2015認證。

A4. 氣候變化

本集團認識到氣候變化帶來風險與機遇。本集團會進行風險分析以評估正面及負面影響以及產生該等影響的可能性。氣候相關風險管理已納入我們的綜合企業風險管理框架。本集團將為員工提供指引及資源，以識別及緩解影響本集團的重大氣候相關問題。

本集團主要作為承建商在香港從事專門工程及一般建築工程業務。氣候變化對於建築行業的工人安全、天氣延誤、建築材料設計及保險成本方面具有影響。高溫、暴雨及其他極端天氣情況等實體風險可能對本集團營運及開展建築項目產生負面影響。

因此，本集團一直致力於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無害廢物及能源消耗，以管理氣候相關問題。本集團亦向員工提供指引，應對氣候相關問題的挑戰。本集團向建築工地的工人及分包商提供適當的休息區及足夠的飲用水或飲料以避免在高溫天氣下中暑。本集團亦鼓勵供應商及分包商採納適當的標準操作程序及核對表，以盡量降低極端天氣事件所引致的風險。

自2025年1月1日起，《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D部分引入一套氣候相關披露要求，反映國際財務報告準則S2號一氣候相關披露。層面A4及關鍵績效指標A1.2自2025年1月1日起刪除；該節保留作為本集團氣候相關方針概要。本集團根據D部分作出的進一步披露以及本集團尚無作出的披露載於以下章節。

氣候相關披露 編製基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D部分載列氣候相關披露要求，有關要求乃基於國際可持續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S2氣候相關披露。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鼓勵GEM上市發行人自願報告該等披露資料，根據第28(a)、28(b)及29段，範圍1及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須強制披露。

本集團已按規定披露其範圍1及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還選擇於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首次自願報告D部分的其他多項要求。下文披露乃根據管治、策略、風險管理和指標及目標四大支柱載列。本集團已採取適當方法以反映其經營規模，即為一家員工總數較少且採用輕資產結構、所有業務均於香港進行的承建商。

於編製該等披露資料時，本集團已根據D部分應用可得實施寬免。具體而言：

- 本集團於識別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釐定其價值鏈範圍及計量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時已使用無須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於報告日期的所有合理有理據資料（合理資料寬免）；
- 本集團並無進行量化氣候相關場景分析，且並無量化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預期財務影響，原因是其尚無技能、能力或資源進行（能力寬免）；及
- 如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影響無法與其他因素單獨識別或如計量不確定性太高，本集團已提供定性資料而非定量資料（財務影響寬免）。

本集團擬隨著其數據收集系統及內部能力發展及隨著聯交所頒佈的指引落實應用而逐步擴展該等披露。

管治

董事會全面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該責任尚未委託給獨立委員會，原因是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規模及目前產生的氣候相關事宜數目並無必要設立獨立委員會。氣候相關事宜在董事會監督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以及其環境、社會及管治整體表現的過程中進行處理。

技能及能力

董事會成員包括在建築承建、工地管理、工程及財務報告方面經驗豐富的公司。執行董事對香港建築工地所產生的天氣相關風險及環境風險，以及客戶和相關當局所施加的環境要求，均有直接的營運經驗。董事會認為，這些技能，連同環境主任及安全人員提供的技術投入適合履行其目前的監督職責。若特定事項需要專業知識，而內部無法獲得，董事會會向外部顧問徵詢意見。董事會在持續專業發展的過程中獲取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發展及氣候相關報告要求的最新情況。

董事會知情方式

專責小組每年至少向董事會匯報兩次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包括氣候相關事宜），若發生重大事件，則會更頻繁地進行匯報。匯報資料包括因天氣因素導致的工地停工及其對合約項目的影響、熱病事故或其他與天氣相關的安全事件、能源消耗及溫室氣體排放數據、環境法律及客戶招標要求的變更以及本集團環境目標的進展。如發生嚴重或新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件，或嚴重偏離預設目標，將無須等待下次預定報告日期直接上報董事會。

如何將氣候相關事宜納入考量

董事會在審批標書及合約時會將氣候相關風險納入考量，特別是在評估因惡劣天氣所產生的項目風險、合約條件中是否有充分的延期及惡劣天氣條文、臨時工程的定價及工地保護措施以及維持的保險保障水平時。氣候相關考量亦是董事會考慮廠房及設備資本開支的一部分，其中會將是否可獲得更節能或電動的替代方案納入考量。董事會並不知悉於報告期間內氣候相關考量及重大交易之間的任何權衡，且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未進行任何以氣候相關因素作為決定性考量因素的收購或出售交易。

監督目標與薪酬

董事會批准本集團的環境目標，包括下文「指標與目標」所述的溫室氣體排放密度目標，並透過其自專責小組獲取的報告監察相關目標的進度。目前，與氣候相關的表現並非董事或僱員的薪酬政策指標。更多資料載於「指標與目標—薪酬」。

管理層的角色

專責小組由相關部門的高級管理層組成，負責日常識別、評估及管理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環境主任監察各工地是否遵守環境管理計劃，並向執行董事匯報需關注的事宜。安全人員負責為應對極端天氣所採取的措施，包括酷熱天氣的安排，以及在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暴雨警告生效時暫停及恢復工作的安排。與氣候相關的控制措施已融入本集團現有的工地管理、環境管理及職業健康與安全系統中，而非單獨維持，且本集團內部控制審閱的結果向董事會匯報。

策略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本集團已將下文所載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識別為可能合理預期會影響其現金流量、融資渠道或資本成本。本集團參考其合約的典型期限及其規劃週期，將時間範圍界定如下：短期指一年內，這與本集團的年度預算及其大部分合約計劃相符；中期指一至五年；長期指超過五年，這與香港政府碳中和承諾的時間範圍一致。

物理風險

風險	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	應對措施
熱帶氣旋、暴雨及雷暴 急性 短期至長期	當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時，須暫停工地施工。礦場及礦井淹水、圍板、腳手架、斜坡及臨時工程受損、廠房與勞動力閒置、合約項目延誤及可能面臨的違約賠償金風險敞口，以及恢復原狀及修復的成本。	颱風及暴雨來臨前的工地檢查與加固措施、提供排水及抽水能力、在招標階段審閱延期及惡劣天氣條文、承建商的全險及第三方保險保障，以及監察香港天文台發出的警告。
極端高溫 急性 短期至長期	當相關當局發佈的工作暑熱警告指引時適用的建議工作與休息安排將導致勞動生產力下降及項目延時，同時亦會增加工地人員罹患熱病的風險，並導致製冷成本上升。	提供休息區、遮陽設施、風扇及飲用水；調整工作時間；實施輪班制；進行有關確認熱病的培訓；並在規劃與定價時，將預期因高溫導致的停工時間納入考量。
平均溫度及濕度提高 慢性 中長期	生產工地工時持續減少、工地辦公室及總部用於製冷的電力消耗增加，以及廠房、設備和若干材料的損耗速度加快。	逐步以能源效率評級更高的機型替換辦公室及工地設備、實施廠房維護計劃，並根據本集團的密度目標監測能源消耗情況。
更強降雨與海平面上升 慢性 長期	在低窪地、填海造地及鄰近斜坡的工地，面臨的風險更大，對臨時排水及斜坡防護提出更高標準，及在進行地基工程、工地整地及斜坡維護工程期間，發生山體滑坡的風險增加。	在動工前進行工地特定風險評估，參考現行實踐規範及岩土工程建議設計臨時工程，及在工地情況需要採取額外防護措施的情況下盡早與客戶及顧問進行溝通。

轉型風險

風險	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	應對措施
日益嚴格的环境法律及不斷增長的費用	因建築廢料出售收費計劃、適用於非道路移動機器的排放標準，以及根據《香港氣候行動藍圖2050》可能推出的進一步措施而導致的合規及出售成本上升。如不合規，可能會招致罰款並損害聲譽。	由環境主任監察法律發展，為每個專案制定環境管理計劃，為僱員及承包商提供環境培訓，以及在工地實施廢棄物分類與回收。
政策及法律 短中期		
客戶及招標要求	公共部門、機構及開發商客戶在招標評估及合約條件中，越來越多地納入環境與碳績效、綠建環評積分及工地環境數據的報告要求。若無法證明數據可靠或具備完善的系統可能會限制本集團參與招標的資格。	在項目執行期間，維持ISO 14001:2015環境管理系統的運作、收集及保存環境績效數據，並每月向客戶報告環境績效。
市場 短中期		
低碳廠房、材料與施工方法	轉向採用電動及混合動力設備、替代燃料、場外預製與裝配式建築，以及建築信息模型，此舉需資本支出、對人員進行再培訓，並調整分包安排。	在採購或租用設備時考慮能源效率，選用能源與材料消耗較低的施工方法，並在適用情況下使用可再生及可回收材料。
技術 中長期		
持份者的期望	股東、客戶及社區對本集團環境表現及ESG數據質量的審查日益嚴格，這可能影響本集團在客戶心中的地位及其融資渠道。	進行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透過「持份者參與」所述的渠道與持份者互動，並逐步強化本集團的環境數據收集。
聲譽 短中期		

機遇

機遇	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	應對措施
韌性及維修工程需求 短中期	香港的極端天氣事件增加了斜坡維護、排水改善、防止山泥傾瀉、維修工程以及地盤平整工程的需求，上述各項均屬於本集團專門工程及一般建築工程的範疇。	繼續競投斜坡維護及相關工程，並保有該等工程所需的牌照、註冊及技術人員。
綠色建築及改造工程 中期	預期老化建築物的重建及升級將改善能源績效，因而產生拆卸、改動及加建以及翻新工程，而尋求綠建環評認證的項目則需要能在地盤符合既定環境標準的承建商。	熟悉綠建環評新建建築的要求，並保留ISO 14001:2015認證及本集團的環境管理能力。
資源效率 短中期	能源、水資源及物料消耗以及產生的廢棄物減少降低了營運及處置成本。	根據「A2.資源使用」及「A1.排放物」所述的能源、水資源及廢棄物計量及目標。

業務模式和價值鏈

本集團的所有營運均於香港進行。本集團以承建商身份行事，並進行地基及地盤平整、拆卸及現場土地勘測工程，以及一般建築工程。本集團自身的資產基礎較小，主要由汽車、辦公設備及租用辦事處組成；廠房及機械主要為個別項目而租用。地盤勞工及很大一部分專業工種由分包商提供，而混凝土、鋼筋及骨材等物料則購自香港的供應商。建築廢棄物由運輸承建商運往堆填區及公眾填料接收設施。

上述氣候相關風險集中於本集團價值鏈的地盤施工階段（此階段的物理危害影響生產力、安全及工程進度），以及在上游採購機械設備、燃料及物料（此過程的轉型風險影響成本及供應）。由於本集團並無擁有重大的固定設備，因此滯留資產的風險有限。本集團已使用其可以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資料來釐定其價值鏈範疇，但尚未自個別分包商及供應商取得詳細的氣候相關資料。

策略和決策

本集團主要透過其現有的營運系統而非透過獨立的氣候計劃來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於報告期間採用的措施為「A1. 排放物」、「A2. 資源使用」、「A3. 環境及天然資源」及「A4. 氣候變化」各節所述者，並包括為每個項目編製的環境管理計劃、環境主任監察、辦公室及地盤的節能節水措施、廢棄物分類及回收、經處理建築廢水的重用，以及在酷熱天氣下和熱帶氣旋及暴雨期間工作的安排。

本集團尚未採納正式的氣候相關轉型計劃，亦未承諾達致淨零或絕對減排目標。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量以絕對值而言目前非常少，主要源於辦公室消耗的電力及地盤施工時機械設備使用的柴油，因此正式的轉型計劃目前無法向持份者提供有意義的額外資料。本集團目前的方法是，以2021/22年度為基準年，在2027/28年度前維持其溫室氣體排放密度、能源密度、用水密度及無害廢棄物密度，並隨著地盤施工水平、其數據質素及客戶要求的發展，持續檢視對轉型計劃的需求。本集團預期落實目前的方法無須動用重大的資本開支或融資。

先前各匯報期內所披露計劃的進度

本集團先前披露的計劃即為上述密度目標，該等目標以2021/22年度為基準年而設定，並訂於2027/28年度前達成。於報告期間，溫室氣體排放密度為每名僱員0.1噸二氧化碳當量，能源密度為每名僱員0.4兆瓦時，相比之下，2021/22年度基線分別為2.7及9.7；無害廢棄物密度則因尚無可用廢棄物數據而無法評估。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修改或終止任何先前披露的氣候相關計劃或目標。

當前財務影響

本集團已考慮於報告期間氣候相關風險對其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最可能受影響的項目包括合約成本（惡劣天氣導致停工候工時間以及額外地盤保護及恢復原狀費用）；保險費；以及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本集團未能將該等影響獨立量化，因為其無法與決定合約成本及資產賬面值的其他因素區分開來，且由於本集團並未設有一套能獨立劃分天氣相關成本的成本編碼系統。在應用財務影響寬免的情況下，本集團已提供本定性闡釋取代量化金額，並認為有關該等風險與其他因素的合併財務影響的量化資料沒有參考價值，因為該等成本在其記錄中無法獨立識別。

董事會並不知悉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會導致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所報告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於下一個年度報告期內出現重大調整的任何重大風險。

預期財務影響

本集團預期，從中長期來看，氣候相關風險可能會因更頻繁的天氣相關停工及酷熱天氣導致的停工時間而增加其合約成本、增加遵守環境法例及廢棄物處置的成本，以及增加符合更嚴格排放標準的廠房的成本。本集團亦預期，斜坡維護、排水及維修工程的需求可能會增加，而這會支持收益。本集團並未將此等預期財務影響量化，本身並無編製此性質的量化預測的技能、能力或資源，且不可以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所需資料。因此，本集團已應用能力寬免及合理資料寬免，且僅提供定性資料。本集團將持續檢視必要資料及能力的可用性。

氣候韌性

本集團已以定性方式評估其業務的韌性，並經考慮香港氣候預測變動的公開資料（包括香港天文台發佈的預測）以及本集團自身應對天氣相關中斷的經驗。本集團尚未進行氣候相關的情景分析（無論是量化還是定性），本身並無進行有關分析的技能、能力或資源，且不可以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需要的資料。因此，本集團已應用能力寬免及合理資料寬免。《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D部分並不要求在每個報告期均須進行情景分析，本集團擬隨著自身能力的提升，進行切合其規模的定性情景分析。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在應對氣候相關變化方面保持合理程度的靈活性。本集團以逐個項目形式競投工程，使天氣相關風險得以在每份合約之初進行評估及定價；其租用很大一部分自用的廠房而非擁有廠房，從而限制其面臨因更嚴格排放標準而導致報廢的風險；且其在地基、地盤平整、拆卸、斜坡維護及一般建築工程方面的主要能力，均適用於預期需求將會增加的韌性及改造工程類型。此評估中的主要不確定因素為極端天氣事件的頻率與嚴重程度、未來法例的實施時間與內容，以及客戶在招標中將施加的要求。

風險管理

氣候相關風險會在本集團的企業風險管理框架內識別、評估及管理，而非透過獨立程序管理。專責小組從可用來源識別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有關來源包括香港天文台發佈的警告與預測、天氣相關地盤停工記錄、地盤人員報告的事故與未遂事故、相關主管機關及行業團體發佈的環境法例及實務守則更新、客戶招標文件及合約條件中載明的規定，以及自保險公司及外部顧問收到的意見。

所識別的每一項風險均通過參考其發生的可能性及對本集團營運、合約履行、安全記錄與財務狀況的影響程度進行評估，並在風險登記冊中與本集團的其他風險一併釐定當中輕重緩急，而非單獨評估。經評估為重大的風險由專責小組連同建議的緩解措施一併向董事會匯報，而該等措施的有效性則透過地盤巡查、向客戶提交的每月環境報告以及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的年度檢討進行監察。氣候相關機遇則作為本集團投標及業務發展過程的一部分予以考慮。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首次在其風險登記冊中將氣候相關風險的記錄予以正式化，以支持本節所作出的披露。與上一個匯報期相比，用於識別、評估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以及釐定當中輕重緩急並保持監察的流程並無其他變動。

指標及目標

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溫室氣體絕對總排放量（以噸二氧化碳當量表示，並細分為範圍1、範圍2及範圍3）載列於「A1. 排放物－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一節，並重列如下。

	2025/26年度	2024/25年度 單位
範圍1：直接排放	-	- 噸二氧化碳當量
範圍2：能源間接排放（以地域為基準）	3.1	3.2 噸二氧化碳當量
範圍3：其他間接排放	-	- 噸二氧化碳當量
總計	3.1	3.2 噸二氧化碳當量

計量方法、輸入資料及假設

溫室氣體排放已按照《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D部分第29段的要求，根據《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核算與報告標準（2004年）》進行計量，且當中計及聯交所發佈的指引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環境保護署和機電工程署發佈的技術指南。排放量以二氧化碳當量公噸列賬，涵蓋二氧化碳、甲烷及一氧化二氮；辦公室空調製冷產生的氫氟碳化物及其他對本集團營運而言並不重大的京都氣體。

- 範圍1排放包括本集團營運控制下的發電機及其他設備與汽車燃油燃燒產生的直接排放。消耗記錄乃自燃油採購記錄及工地記錄獲得，並使用上述指引中載列的排放因子進行換算。
- 範圍2排放包括外購電力產生的能源間接排放。本集團使用基於位置的方法計量範圍2排放，將香港相關電力供應商發佈的最新排放因子應用於本集團電費賬單上顯示的耗電量。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就其耗電量購買或持有任何合約契據（如可再生能源證書或購電協議），因此未呈報任何基於市場的數據。

- 範圍3排放涵蓋本集團識別為與其營運相關的類別（即政府部門就處理本集團水耗產生的淡水及污水所消耗的電力，以及香港垃圾填埋場處置廢紙而產生的甲烷），乃參考《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價值鏈（範圍三）核算與報告標準（2011年）》中的類別釐定。本集團尚未計量其他範圍3類別的排放（包括自外購材料、分包工程及建築廢棄物運輸所產生者），原因是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方可獲得所需資料。本集團已就此應用合理資料寬免，並將隨著可自其供應商及分包商獲得資料而擴大範圍3排放的計量範圍。

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量乃按營運控制法呈報，與「關於本報告」所述的報告範圍一致。本集團並無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未納入綜合賬目的附屬公司。與上一個報告期相比，計量方法、所採用的輸入數據及假設均無變化。

密度

本集團以僱員人數為基準呈報其溫室氣體排放密度。鑒於本集團目前計量的排放量主要源自辦公室營運，董事會認為僱員人數是最具意義的分母。密度數據數據載於「A1.排放物」一節。

面臨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資產及業務活動

本集團的絕大部分資產及業務活動均位於香港，因此面臨相同的實體氣候風險。本集團尚未對易受轉型風險或實體風險影響、或符合氣候相關機遇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或百分比進行量化。本集團並未以可進行該等劃分的形式持有該等資料，而獲取該等資料將需要進行本集團在不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無法進行的分析。本集團已就D部分第30至32段應用合理資料豁免，並轉而提供以下定性資料：

- 本集團面臨的實體風險主要源自其施工現場，因此視乎任何時候手頭項目的數量、位置及階段，以及於該等施工現場所使用的廠房及設備而有所不同；
- 本集團面臨的轉型風險主要源自其擁有或租用的廠房及柴油驅動設備，以及其項目產生的建築廢物，而兩者均受日益嚴格的監管；及
- 本集團與氣候相關機遇相符的活動包括斜坡維修、排水、地盤平整及維修工程，以及其具備為尋求綠建環評認證的項目進行工程的能力。

資本調配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未產生任何專門針對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重大金額資本開支、融資或投資。廠房及設備開支乃基於營運需求作出，並將能源效益作為設備選型的因素之一。

內部碳價

本集團在決策中並未應用內部碳價，亦未採納影子價格或內部碳費。董事會認為，鑒於本集團的排放規模以及其以逐個項目為基礎進行投標的模式，內部碳價目前無助於其決策。

薪酬

氣候相關考量目前尚未納入董事或僱員的薪酬中，亦無任何薪酬比例與氣候相關表現掛鉤。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個人的職責、經驗及表現以及當前市況而定。隨著本集團氣候相關目標設立，董事會將對此立場進行持續檢討。

行業特定指標

本集團尚未採納與工程及建築服務行業相關的行業特定指標。董事會將考慮聯交所發佈的指引中所提及的行業特定指標（包括取自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準則的指標）是否能於未來報告期內有益地應用於本集團的營運。

氣候相關目標

本集團的氣候相關目標以及支持該等目標的其他環境目標載列如下。該等目標乃參考本集團自身的過往表現而非參考行業脫碳方法而設定。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目標

所用指標	範圍1及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密度，以每名僱員的二氧化碳當量噸數表示
目標	維持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密度，以確保本集團業務的增長不會導致排放量按比例增加
目標適用的本集團範圍	整個本集團，即於香港的所有營運附屬公司
目標適用的期間	截至2028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2027/28年度）
基準期	2021/22年度
里程碑及中期目標	無。表現每年進行監察及呈報
絕對或密度目標	密度目標
目標是否為總排放量目標	該目標涉及總範圍1及範圍2排放量。並未就範圍3排放量設定目標
最新的氣候變化國際協議如何為目標提供參考	該目標並非源自《巴黎協定》或任何行業脫碳路徑。董事會在設定本集團的整體方向時，已考慮香港政府對2050年前實現碳中和的承諾以及《香港氣候行動藍圖2050》，惟目標本身乃參考本集團自身的基準表現而設定
目標是否經第三方驗證	否。該目標未經任何第三方驗證，亦未就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數據取得外部保證
設定及檢討目標的方法	該目標由工作小組設定並經董事會批准。本集團每年根據實際表現以及業務活動水平、法例及客戶要求的變動對其進行檢討，若董事會認為該目標不再適用，將予以修訂
針對目標的表現	相較2021/22年度的基準每名僱員2.7噸二氧化碳當量，2025/26年度為每名僱員0.1噸二氧化碳當量
碳信用額的使用	本集團並未使用碳信用額，亦無計劃使用碳信用額來實現該目標

本集團亦已設定目標，以在2027/28年度之前相較2021/22基準年維持其能源密度、水資源密度及非有害廢棄物密度。該等目標載於「A1. 排放物」及「A2. 資源使用」等章節。

B. 社會層面

僱傭及勞工常規

B1. 僱傭

本集團致力於創造提供平等機會的多元化環境。所有合資格的職位申請、內部調職與晉升均不會受到性別、婚姻狀況、傷健狀況、年齡、種族、家庭狀況、性取向、國籍和宗教等因素影響，從而確保所有僱員及職位申請人均享有平等機會和公平待遇。

本集團根據僱員職位、資歷和表現制訂僱員薪酬。除基本薪金外，也可能會參照本集團業績和僱員表現發放獎金。我們會於曆年年終開展年度薪酬檢討。各部門將會完成考核報告並與僱員討論有關考核結果。我們為僱員提供各類培訓，幫助彼等提升知識與技能。本集團亦會對可用人力資源進行持續評估，決定是否需要增聘人手，滿足業務發展所需。本集團嚴禁任何形式的不公平或不合理解僱。

本集團深明與僱員保持緊密及公開溝通的重要性。鼓勵僱員通過正式及非正式渠道就共同利益及關注事宜交流信息、意見及觀點。本集團已建立不同的僱員溝通渠道，包括意見信箱及績效考核會議。本集團不遺餘力地為員工創造和諧的工作環境。

本集團的僱傭政策遵照《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等本地法例及法規以及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其他法規而制定。本集團亦致力為員工提供友善、舒適及合宜的工作環境及職業發展機會。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未發現任何嚴重違反上述僱傭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合共聘有24名僱員，其中22名為全職僱員，2名為兼職僱員，全部駐於香港。
報告期間之僱員相關數據概述如下：

僱員總數		2025/26 年度	2024/25 年度	單位
僱員總數		24	25	名僱員
按性別劃分	男性	16	17	名僱員
	女性	8	8	名僱員
按僱傭類型劃分	全職	22	22	名僱員
	兼職	2	3	名僱員
按年齡組別劃分	40歲以下	10	11	名僱員
	40–59歲	10	10	名僱員
	60歲或以上	4	4	名僱員
按僱員級別劃分	高級管理人員	15	15	名僱員
	普通僱員	9	10	名僱員
按職能劃分	管理人員	10	10	名僱員
	技術人員	8	8	名僱員
	行政人員	6	7	名僱員
按地區劃分	香港	24	25	名僱員

僱員流失率		2025/26 年度	2024/25 年度	單位
總僱員流失率		2	0	%
按性別劃分	男性	3	0	%
	女性	0	0	%
按僱傭類型劃分	全職	0	0	%
	兼職	20	0	%
按年齡組別劃分	40歲以下	5	0	%
	40–59歲	0	0	%
	60歲或以上	0	0	%
按地區劃分	香港	2	0	%

B2.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非常重視提供服務過程中的職業健康與工作安全，致力於避免對僱員、分包商和公眾造成危害。本集團已遵照相關職業健康安全法例與規章制度，在執行董事的監督下，實施職業健康安全措施。

為向僱員和分包商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確保符合香港適用法律法規，本集團於每個項目動工和實施期間，執行「安全監控政策」。

「安全監控政策」已制定成文，並以相關指示、培訓和示範作為補充。本集團要求有關各方嚴格實施與遵行「安全監控政策」。本集團將繼續投放充足資源，努力保持及提升安全管理的水平，從而降低有關安全問題的風險。「安全監控政策」列出預防常見工地事故的工程安全措施。安全計劃詳情摘述如下：

- 由外聘安全主任、安全督導員、項目經理和管工組成的工地安全委員會，定期視察工地，協助執行董事：
 - 制訂、批准安全計劃並確保安全計劃的實施，以及每年對安全計劃進行檢討；
 - 安排會議，檢討所採取安全措施的成效；
 - 討論安全主任提交的每月報告並簽字確認；
 - 進行調查與視察，確保遵守所有相關法律；
 - 為各級員工安排安全培訓和講座，提高彼等的事務預防意識；及
 - 確保建築工地所有新聘工人均了解其安全責任；
- 所有工人均需持有有效的建築行業安全培訓證書和建築工人註冊證，方可進入工地；
- 所有新聘工地人員均會接受入職培訓，內容包括安全政策、安全知識與常規、防火和高空工作安全、個人防護裝備、緊急情況、事故報告等核心課題。工人將會聽取安全督導員及／或外聘安全主任定期講解工具箱用途；及
- 安全督導員、外聘安全主任、工地管工及相關分包商代表不時進行安全巡視，對遵守安全規定整體情況作出評估。

此外，本集團採取措施保護工地人員免受炎熱天氣的影響。工作及休息安排於相關當局頒佈的工作暑熱警告時予以調整，並於工地提供休息區、遮陽設施及飲用水。亦於發出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暴雨信號時落實有關確保工地安全及暫停及恢復工作的安排。

本集團擔任總承建商的項目發生工地事故時，本集團會遵照下列一般程序處理，確保對工傷事故作出妥當記錄和處理：

- **事實調查與後續行動**

外聘安全主任及／或安全督導員將會對事故進行調查，包括視察事故現場，檢查所涉設備及／或材料，並聽取受傷工人、事故目擊者及其他項目相關人員的證詞。

項目管理團隊將採取補救行動，藉以消除即時危險，防止類似意外今後重演。外聘安全主任將會進行後續檢查，確保補救工作的實施。

- **報告**

項目經理、外聘安全主任及／或安全督導員將會編製工傷報告，在相關法例法規指定的期限內，提交勞工處備案。

行政部將向保險公司報告，倘若申索金額重大，彼等將會諮詢外聘法律顧問意見（如有需要）。

- **理賠或訴訟**

所有申索和解事宜均由保險公司處理。倘若保險公司與受傷人士（或其各自的代表）未能就理賠金額達成協議，則可能通過訴訟解決。

本集團已遵照適用法律法規投購保險，務求為僱員的工傷提供充分保障。

包括報告期間在內的過去三個年度（2023/24至2025/26）各年，本集團從未遭遇任何造成人命傷亡的建築工地施工事故，亦未有發現任何不符合安全健康相關法律與規章制度的情形，包括但不限於《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於報告期間，並無呈報任何工傷事故，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為零。董事認為，安全管理系統已屬充足。

健康與安全

2025/26年度

2024/25年度 單位

因工亡故的人數	0	0 人
因工亡故的比率	0	0 %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0	0 天

B3.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相信，持續教育與培訓是保持服務質量的重要因素，因此本集團竭盡所能培訓及挽留合適人員。新聘僱員正式上任前須接受入職培訓，熟悉適用規章制度及其工作要求。本集團亦會向員工提供健康及安全相關培訓，尤其是工地人員。本集團也鼓勵相關人員參加培訓課程，了解行業最新發展和最佳常規，以助提升工作表現。

我們定期檢討培訓及發展資源是否充足和適當，以確保員工有能力提供優質服務，滿足客戶需求。人力資源部的代表會積極為團隊尋求適用的外部培訓計劃，以保持我們的專業能力。

受訓僱員百分比		2025/26 年度	2024/25 年度	單位
受訓僱員總數百分比		55	60	%
按性別劃分	男性	44	59	%
	女性	75	63	%
按僱員級別劃分	高級管理人員	75	73	%
	普通僱員	33	40	%
按職能劃分	管理人員	70	80	%
	技術人員	50	50	%
	行政人員	40	43	%

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2025/26 年度	2024/25 年度	單位
每名僱員受訓的平均時數		8.5	10.0	小時／僱員
按性別劃分	男性	6.9	9.0	小時／僱員
	女性	11.8	10.0	小時／僱員
按僱員級別劃分	高級管理人員	10.5	9.1	小時／僱員
	普通僱員	5.2	12.5	小時／僱員
按職能劃分	管理人員	11.0	8.8	小時／僱員
	技術人員	7.8	11.3	小時／僱員
	行政人員	5.2	11.7	小時／僱員

B4. 勞工準則

本集團嚴格遵守勞工法例的相關規定。所有職位申請人必須符合本地法律規定的年齡要求。本集團禁止聘用童工及強制勞工，並已為此採納相關遴選招聘程序。本集團亦採取切實措施遵守勞工法例：

- 本集團的人力資源與行政主任檢視工人的香港身份證及／或其他顯示工人可合法在香港受聘的證明文件正本，並作複印；
- 本集團的分包商只可聘用可合法受聘在工地工作的人士，以防止任何非法勞工進入工地；
- 本集團的監工負責檢查每名工人的個人身份證明文件，且須拒絕任何未持有適當個人身份證明文件的人士進入工地；及
- 禁止於建築工地僱用十八歲以下的人士。

通過採取上述措施，本集團可防止僱用童工或強制勞工的情況發生。倘於我們的營運或供應鏈中報告或發現任何童工或強制勞工的情況，我們將立即終止與所有相關人士的僱傭關係。本集團亦會承擔調查責任。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未有發現任何不遵守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相關法律法規的情形，包括但不限於《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法規。

營運慣例及社會投資

B5.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向供應商採購建築材料及其他各類物品，並委聘分包商進行建築工程。供應鏈管理是本集團品質控制系統的重要組成部分，因此嚴格監控供應鏈管理，確保其行之有效。

本集團設置內部認可分包商和供應商名單，並且對名單進行持續更新。內部名單由本集團的項目經理每年檢討，並由執行董事負責審批。所有的分包商及供應商均位於香港。本公司委聘分包商時，一般會根據其相關技能、經驗、可提供工期和收費報價等，從認可名單遴選最合適的分包商。建築材料方面，除非客戶要求本集團向指定供應商訂貨，否則本集團一般會向內部名單上的供應商採購物料，本集團與這些認可供應商維持良好業務關係，所獲提供產品的質量良好。本集團一般會向多家供應商和分包商採購產品與服務，避免過度依賴少數供應商和分包商。

為識別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本集團的項目經理、工地監工及環境主任負責監督施工進度及施工方法。彼等亦會檢查運送到工地的物料，確保符合相關監管規定、標準及品質。我們與彼等合作以確保遵守環境法規及最佳常規。在對分包商進行評標的過程中，本集團亦會評估及審查所涉及分包商過往的施工安全情況，以作參考。

本集團著重公平及公開採購，嚴格監察員工及人員，避免任何商業賄賂。與供應商有任何利益關係的僱員或人員不得參與相關業務活動。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與香港的218名分包商及／或供應商緊密合作。本集團的環境主任向彼等提供培訓並檢查其產品，以確保產品及服務質量。本集團亦要求分包商在施工過程中採用環保方法，加強對環境事宜的監控。供應商須遵守相關環境及社會方面的適用勞工法律、政策及法規，包括防止奴役、強迫及抵債勞工、童工及虐待性僱傭行為。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未遭遇建築材料嚴重短缺情況，分包商提供的材料或服務也沒有出現任何嚴重短缺或延誤情況。本集團亦已就日常營運的品質控制取得ISO 9001:2015認證。

供應鏈管理		2025/26 年度	2024/25 年度	單位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分包商／供應商總數		218	220	名
按地區劃分	香港	218	220	名

B6. 產品責任

項目質量控制

本集團相信，工程質量與聲譽對於今後中標工程及獲得業務機會具有重要影響。因此，本集團非常注重工程質量控制，務求確保工程達到或超越規定標準。本集團亦已就本集團的質量控制取得ISO 9001:2015認證。

為保證質量，項目管理團隊與客戶及分包商定期舉行會議，檢討項目進度，解決可能出現的問題。如有需要，我們會在會議上向客戶提交每日進度報告、承建商報告及工地照片等。誠如「B5. 供應鏈管理」一節所述，本集團僅從認可供應商或分包商採購產品及服務，並每年對供應商或分包商進行檢討及評估。本集團的僱員亦會檢查運送到工地的物料，確保質量良好。工程完工後，我們將會進行各類測試，確認工程符合指定標準，之後建築師將會發出實際完工證書。

投訴處理

本集團重視透明及有效的投訴處理，並視之為我們對踐行良好環境、社會及管治常規承諾的一環。我們的投訴處理系統旨在確保及時、公平地解決投訴問題，同時促進持續改進。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與相關部門緊密合作，處理投訴、找出問題根源並採取適當的糾正措施。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接獲任何與所提供建築服務有關的投訴。

保護知識產權

本集團致力於保護知識產權。僱員在受僱期間所做的任何產品或設計工作（無論是已完成或是進行中）均屬於本公司，本集團具有絕對財產權。

保護資料私隱

本集團非常重視保護資料私隱。於收集、處理與使用客戶、業務夥伴和員工的業務或個人資料時，竭力保護彼等的私隱。任何與客戶或供應商有關之資料，包括合約、報價或工程條款等均應予以保密。本集團在開展業務過程中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項下的資料收集原則。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嚴重違反香港有關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相關法律法規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商標條例》（香港法例第559章）、《專利條例》（香港法例第514章）及《版權條例》（香港法例第528章）。

產品責任	2025/26	2024/25
	年度	年度 單位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須回收的百分比	0	0 %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	0	0 次

B7. 反貪污

本集團認為，誠信、廉潔和公平對其業務營運極為重要。全體僱員均須遵守本集團的操守守則，當中包括本集團內部反賄賂和反貪污指引。

為防止洗錢，本集團制定了《道德及行為準則》。僱員須遵守當地法例規定的程序，以防止通過非法途徑獲得的資金進入合法經濟體。倘發現資金來源可疑，僱員應立即向財務總監報告，並進行檢查及調查。

本集團亦已制訂舉報政策，以便僱員舉報任何不當行為。本集團已就各個業務流程實施有效的內部監控措施，以防止和發現欺詐活動。本集團亦已將調查與本集團有關的所有不當行為的職責，授予舉報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倘不當行為可能構成刑事犯罪，則應向董事會或政府執法部門報告以進行必要的調查或進一步行動。

舉報人提出的所有事項將嚴格保密。本集團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舉報人免受本集團任何僱員的報復。

於報告期間，廉政公署培訓師向董事及員工提供了反腐敗培訓，涵蓋商業道德及防止腐敗。於報告期間，ISO經理定期向我們的員工提供有關企業管治政策的內部簡報，以提高工作場所的意識並避免腐敗行為。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違反任何有關防止貪污、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且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董事會亦已評估內部監控政策，審閱若干付款記錄，並未發現任何須引起董事會或股東注意的事項。

反貪污	2025/26	2024/25	單位
	年度	年度	
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數目	0	0	宗

B8. 社區投資

本集團非常重視企業社會責任。除商業活動外，本集團鼓勵管理層與員工參與社區服務。同時，亦鼓勵員工積極參與慈善捐款和義工探訪等公益活動，多方面回饋社會。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慈善捐贈且並無錄得義務服務工時，且並無向其專注貢獻領域（包括社區福利及環境保護）貢獻任何資源。當本集團找到合適的非牟利機構並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時，將不時考慮向慈善機構作出捐贈。

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內容索引

以下指數乃參考 GEM 上市規則附錄 C2 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編製，於 2025 年 1 月 1 日生效。對有關章節的提述為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B 部分 – 強制披露要求

段落	披露規定	章節
13	管治架構：由董事會發出的聲明，當中載有披露董事會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監管；董事會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針及策略，包括評估、優次排列及管理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包括對發行人業務的風險）的過程；及董事會如何按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檢討進度，並解釋它們如何與發行人業務有關連。	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 — 氣候相關披露 — 管治
14	匯報原則：描述或解釋在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時如何應用匯報原則（重要性、量化、一致性）。	關於本報告 — 匯報原則
15	匯報範圍：解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匯報範圍，及描述挑選哪些實體或業務納入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過程。若匯報範圍有所改變，發行人應解釋不同之處及變動原因。	關於本報告 — 匯報範圍

C 部分 – 「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關鍵績效指標	披露規定	章節
A. 環境		
層面 A1：排放物		
A1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環境層面：A1. 排放物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A1. 排放物
A1.2	於 2025 年 1 月 1 日刪除範圍 1 及範圍 2 溫室氣體排放乃根據 D 部分第 28(a)、28(b) 及 29 段予以披露。	A1. 排放物：氣候相關披露 — 指標及目標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	有害及無害廢棄物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	有害及無害廢棄物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A1. 排放物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有害及無害廢棄物

關鍵績效指標	披露規定	章節
層面A2：資源使用		
A2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A2. 資源使用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及密度。	能源消耗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耗水量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能源消耗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耗水量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包裝材料的使用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A3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層面A4：氣候變化		
A4一般披露	於2025年1月1日刪除氣候相關事宜乃根據D部分予以披露。	A4. 氣候變化；氣候相關披露
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A4. 氣候變化；氣候相關披露－策略
B. 社會		
層面B1：僱傭		
B1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a) 政策；及(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1. 僱傭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B1. 僱傭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B1. 僱傭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B2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a) 政策；及(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2. 健康與安全
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B2. 健康與安全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B2. 健康與安全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B2. 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	披露規定	章節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B3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B3.發展及培訓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B3.發展及培訓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B3.發展及培訓
層面B4：勞工準則		
B4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4.勞工準則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B4.勞工準則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B4.勞工準則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B5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B5.供應鏈管理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B5.供應鏈管理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B5.供應鏈管理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B5.供應鏈管理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B5.供應鏈管理
層面B6：產品責任		
B6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6.產品責任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B6.產品責任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B6.產品責任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B6.產品責任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B6.產品責任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B6.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	披露規定	章節
層面B7：反貪污		
B7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7.反貪污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B7.反貪污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B7.反貪污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B7.反貪污
層面B8：社區投資		
B8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B8.社區投資
B8.1	專注貢獻範疇。	B8.社區投資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	B8.社區投資

D 部分－氣候相關披露

根據D部分第16段，鼓勵GEM上市發行人自願作出D部分所載披露，惟第17段規定須強制披露的範圍1及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除外。以下索引顯示本集團已匯報之處，若本集團未匯報，則顯示其原因。

段落	披露規定	章節
16及17	D部分適用於發行人及強制披露範圍1及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	關於本報告：氣候相關披露－編製基準
管治		
19(a)	負責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治理機構或個人的身份，包括如何在職權範圍中體現責任、具備的技能和勝任能力、該機構獲悉的方式和頻率、在策略、重大交易和風險管理中如何考慮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以及該機構如何監督目標制定及相關薪酬。	氣候相關披露－管治
19(b)	管理層在用以監察、管理及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管治流程、監控措施及程序中的角色。	氣候相關披露－管治（管理層的角色）

段落	披露規定	章節
策略		
20	描述合理預期可能影響發行人的前景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無論是物理還是轉型），以及可能發生影響的時間範圍。	氣候相關披露－策略（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21	描述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業務模式和價值鏈的當前和預期影響，以及這些風險和機遇集中的地方。	氣候相關披露－策略（業務模式和價值鏈）
22	描述對策略和決策的影響，包括任何與氣候相關轉型計劃、目標，以及發行人計劃如何為其行動提供資源。	氣候相關披露－策略（策略和決策）
23	有關先前各匯報期內所披露計劃的進度的量化和定性資料。	氣候相關披露－策略（先前各匯報期內所披露計劃的進度）
24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當前財務影響。	氣候相關披露－策略（當前財務影響）。根據財務影響寬免所提供的定性資料。
25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預期財務影響。	氣候相關披露－策略（預期財務影響）。根據能力寬免及合理資料寬免所提供的定性資料。
26	氣候韌性，包括發行人調整的能力及使用與氣候相關的情景分析。	氣候相關披露－策略（氣候韌性）。尚未進行情景分析：能力寬免及合理資料寬免適用。
風險管理		
27	描述用於識別、評估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以及釐定當中輕重緩急並保持監察的流程及相關政策，以及該等流程可有及如何融入整體風險管理流程。	氣候相關披露－風險管理
指標及目標		
28(a) 及 28(b)	匯報期內的溫室氣體絕對總排放量（以噸二氧化碳當量計算），並分為範圍1及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強制）。	A1. 排放物：氣候相關披露－指標及目標

段落	披露規定	章節
28(c)	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及包含的類別。	A1. 排放物：氣候相關披露 — 指標及目標。並無就報告期間作出匯報；請參閱指標及目標項下的解釋；合理資料寬免適用於其餘類別。
29	根據《溫室氣體核算體系（2004年）》計量溫室氣體排放，包括所用的方法、輸入資料及假設、選擇該方法的原因及任何變更，以及以地域為基準計量範圍2排放。	氣候相關披露—指標及目標 （計量方法、輸入資料及假設）
30、31及32	容易受轉型風險及物理風險影響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以及涉及氣候相關機遇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氣候相關披露—指標及目標 （受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影響的資產及業務活動）。根據合理資料寬免所提供的定性資料。
33	用於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本開支、融資或投資的金額。	氣候相關披露—指標及目標 （資本運用）
34	內部碳定價，或適當的否定聲明。	氣候相關披露—指標及目標 （內部碳定價）。所作否定聲明。
35	氣候相關考慮因素可有及如何納入薪酬，或適當的否定聲明。	氣候相關披露—指標及目標 （薪酬）。所作否定聲明。
36	行業指標（鼓勵類）。	氣候相關披露—指標及目標 （行業指標）。當前報告期間並無採納。
37、38、39及40	發行人設定的氣候相關目標、設定及審核這些目標的方法、達標進度及使用碳信用。	氣候相關披露—指標及目標 （氣候相關目標）